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28.htm (公发[1994]5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、税务局：近一时期，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，特别是南方沿海开放城市相当猖獗，并已向内地发展蔓延，在局部地区已经泛滥成灾，成为社会公害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发票虚报冒领骗取多抵扣税款以及进行贪污、走私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大肆侵吞和诈取国家财产，严重扰乱经济秩序。更为严重的是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偷税、骗税，严重干扰了税制改革的正常进行，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为了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，保证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，坚决刹住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势头，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活动的专项斗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工作范围、重点和行动时间 这次专项斗争主要是在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比较严重的大中城市和地区开展，其他地区可结合日常工作进行。打击的重点是：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的犯罪团伙特别是利用地下印刷厂大量印刷假发票的；以伪造、倒卖发票为常业或牟取暴利的；利用假发票从事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分子。对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及时惩处，以确保新税制的顺利推行。各地应当结合具

体情况，在1994年4月至6月间开展集中打击行动。

二、措施和步骤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各级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税务机关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即将下发的《关于办理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认识当前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深刻领会严厉打击这类违法犯罪，对于保证税制改革，遏制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，维护税收秩序，促进廉政建设，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推动和指导这次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，由国家税务总局、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打击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专项斗争协调办公室。各地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税务机关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此专项斗争的情况，主要领导应当亲自抓这项工作。各地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税务机关要组成临时领导小组，并设临时办公室，负责协调、组织专项斗争的日常工作。行动前要制订行动方案，严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抽调精干力量，确保这次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。地区之间要加强联系，互通情况，协同作战。

（三）摸清线索，为统一行动作好准备，各地要根据近期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、特点和规律，清理、汇集已有线索，认真分析研究，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对象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，摸清有关动向情况，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方法，搞好调查摸底，搜集必要的证据。

（四）突出打击重点，狠抓大案要案。各

级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税务机关在专项斗争中要充分履行各自职责，坚决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以及行业腐败现象的干扰，严格执法，秉公办案，认真查处每一起案件。要加快办案速度，对于已经查明的案件，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公诉，审判机关应当及时审理。在具体办案过程中，要坚持犯罪基本事实清楚、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，及时查处，不要纠缠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枝节问题，更不允许扯皮推诿贻误查处。（五）注意总结交流、通报情况。各地要切实掌握这次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。工作结束后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专项斗争临时领导小组写出总结报告，于1994年8月15日前报国家税务总局、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项斗争协调办公室。

三、正确适用法律，严肃执法在这次专项斗争中，要严格掌握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界限。对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或利用发票从事不法活动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照刑法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即将下发的《关于办理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》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或利用发票从事不法活动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税务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理；对于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，予以劳动教养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在专项斗争中，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对处理的大案要案和重大统一行动，要及时通过电视、电台、报刊

等新闻媒介报道。这类案件的多发地区，人民法院应当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宣判，以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，震慑不法分子，教育鼓舞人民群众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法及有关司法解释，教育公民遵纪守法，增强全社会依法使用发票的意识，提高对发票的“识伪”、防伪能力。五、加强经常性管理，巩固斗争成果要通过这次专项斗争，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，对发票的印刷、使用和保管实行严格监督和管理，防止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和侵吞国家财产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，消除产生此类违法犯罪的诱因和条件，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，保障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。专项斗争结束后，各地还要不断开展打击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的工作，做到常抓不懈，决不放松，并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此类专项斗争，以巩固专项斗争的成果。行动中有什么具体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各上级主管部门。 1994年3月28日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